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91号

## 关于甘肃省临夏县红台乡卢庄村砖瓦用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振兴经纬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宜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甘肃省临夏县红台乡卢庄村砖瓦用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砖瓦用粘土矿开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红台乡卢庄村，该项目为临夏县振兴断面移动式隧道窑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砖瓦用粘土矿，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表土临时堆场、运输道路等。年开采量为20万立方米/年，开采服务年限为9.4年。项目总投资505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71万元，占总投资

的 3.32%。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扬尘管控要求，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开挖裸露地面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确保湿度减少起尘量。运营期表土剥离作业区配备雾炮机，对表土剥离作业面进行喷雾，减少扬尘污染；并对表层裸露面进行洒水降尘。表土临时堆场及时进行平整、压实，表面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覆盖抑尘网等措施。粘土矿装载过程中应降低卸载高度，减少装载扬尘。车辆出入采矿区应低速行驶，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交通扬尘。车斗用苫布遮盖，避免运输道路沿途撒漏引起扬尘。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避免尾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建设单位办公生活区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临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禁止污水直接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区域外围设置隔声围挡，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行驶过程中应限速慢行、禁止鸣笛，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表土堆放场贮存表土用于后期矿山复垦覆土土源。废矿物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备，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严防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禁止工作人员破坏设计用地以外的植被。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参数进行开采作业。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施工迹地及时实施生态修复。矿区服务期满后，将拆除所有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土地复垦措施，实施裸露地表恢复植被、矿区地表覆土绿化、实施水保等措施。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

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

抄送：甘肃宜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

共印5份